

WTO 會員設定強制授權事由的權限： 以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之解釋原則分析飛利浦 CD-R 專利特許 實施事由與 TRIPS 的相容性*

倪貴榮**

〈摘要〉

我國專利法規定在無法以合理之商業條件達成授權協議時，可構成強制授權之事由。基此情事，我國智慧財產局乃將荷蘭飛利浦擁有的數項 CD-R 專利，強制授權給臺灣製造商，此舉引起飛利浦強烈的抗議；在經過調查後，歐盟執委會發布報告，指摘此舉違反我國在 WTO/TRIPS 項下的義務。目前 WTO 尚未審理有關強制授權的爭訟，此事件提供了研究該政府措施是否與 TRIPS 相容的機會，以理解 WTO 會員適用強制授權機制的限制。

本案牽涉諸多法律議題，而本文將以本案為基礎，研究 WTO 會員在 TRIPS 下是否具有自行決定強制授權事由，包括本案的授權事由的權限。

本文首先對 TRIPS 強制授權制度作概括說明；並論述我國相對應的內國法律以及據以對飛利浦專利強制授權的過程與背景。在檢視歐盟和我國對此議題的論述和可能立場之後，將依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所揭示的習慣法解

* 本文初稿發表於 (03/21/2009) 《九屆國際經貿法學發展學術研討會》，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經濟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主辦。作者非常感謝匿名審查委員們寶貴的指正及修改意見，使本文的論述更為完整，而未盡完善之責由作者自負。作者曾任我國智慧財產局關於飛利浦公司申請廢止強制授權之審查委員，惟本文僅屬作者個人意見，不代表主管機關立場。作者感謝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經濟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與交大科法所碩士生傅若婷之編輯協助。

**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專任副教授。E-mail: kjni@mail.nctu.edu.tw

• 投稿日：04/13/2009；接受刊登日：01/11/2010

• 責任校對：許哲涵、張家茹、邵允鍾

釋原則，即以此為分析工具，進一步檢驗和評價可能用以支持雙方觀點的解釋要素和權威。

關鍵詞：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強制授權、可錄式光碟專利、維也納條約法公約、杜哈智慧財產權協定與公共健康宣言、合理之商業條件